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和仁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99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計1個電子檔) (01992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種子選手報名資訊及權益，請貴校承辦人員務必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規定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凡符合以下資格者，為111年度縣複賽種子選手(詳如實施計畫附件2)，得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初賽，並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(或高一個組別)縣複賽(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1人之規定)，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，由原畢業學校提醒新就讀學校報名。
- 三、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(國語及閩南語)報名日期為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至9月1日(星期四)，請貴校務必轉知競賽日期及參賽權益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僑信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大成國小、新民國小、田中國小、中和國小、文開國小、和美國小、青山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湖北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和仁國小、洛津國小、大村國小、民生國小、北斗國小、鹿港國小、靜修國小、永靖國小、花壇國小、

教務處 收文:111/05/31



1110001915

有附件



忠孝國小、員林國小、信義國中小、湖南國小、平和國小、螺青國小、泰和國小、彰興國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社頭國中、鹿港國中、田中高中、福興國中、北斗國中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永靖國中、溪湖國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埤頭國中、彰泰國中、明倫國中、大同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埔鹽國中、秀水國中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藝術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69